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定期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 408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董事彭文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彭文革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魏东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石磊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汪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陆建忠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 会议由彭文革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结合实际对项目方案进一步分析论证，“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四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延期，可以有力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